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二四九〇A號

附件：

主旨：公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

一項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

法如下：

一、操作異常、設施故障或意外事故之抑止或排除；必要時應即啓用備份裝置。

二、限制或縮小污染影響範圍，或採取減輕危害之措施。

三、減少或停止服務作業量。

四、清除洩漏污染物質。

五、劃設安全與管制區域，避免影響其他人員或事物。

署長郝龍斌